

政法述義第二十九種

銀行簿記

政法學社出版

正

義

誠

信

民國二年再版



編輯者

蕭仲

祁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銀 行 簿 記

例 言

一此科初爲商業學士田村秀實氏所講授。聽講之始，未易領會。乃從原圭南君補習數月。記錄之法漸加明晰。因同學慙惡。輯爲茲編。

一日本自明治三年改用洋式帳簿。迄今三十餘年。銀行、商業、會社、之習用。已成風氣。官私學校設爲教科。日趨新式。吾國初謀及此。一般社會習於舊錄。改良頗難。因擇譯增井氏銀行實踐法內之簿記爲主。(同學姚君生
范亦有譯本)而以得諸講受。並採內尾吉田二氏之學說解述之。期於簡要易明。以合現時教授之用。

一名詞多未改易。以難得相當者代用。特解釋於第一編第五章。彭同年兆瑣所輯銀行實務。暨上海孟氏譯本。皆有解釋。可資參考。

一銀行帳簿無慮百十種。學者雖明其記錄之法。而不悉銀行之業務管理。則某種帳簿屬於何課。某課掌管何簿。大體茫昧。應用殊難。故第一編第六章述銀行之分課暨事務通

則。第二編於每種記帳之末附言其手續。使學者瞭然於銀行內部之組織。眼光心力可以融會諸般簿記。實踐上無扞格不通之苦。

一簿記學至爲繁複。編者淺涉從事。脫訛不少。惟此爲整理會計至急之術。幸同志訂正。以解學者惑難。而救財政混濁之弊。

光緒三十四年春二月識於日本法政大學

銀行簿記目次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簿記法種別

二

第三章 複式簿記之沿革及中國現時之簿記

三

第四章 借貸之原理

七

第五章 取引之分類并勘定科目

九

第一節 屬於資產之勘定科目

一〇

第二節 屬於負債之勘定科目

一四

第三節 屬於資產負債雙方之勘定科目

二一

第四節 屬於損益之勘定科目

二二

第六章 銀行之分課及事務通則	二五
第一節 銀行分課	二五
第二節 事務通則	二八
第二編 營業之記入	
第一章 銀行帳簿之種類	三一
第一節 主要帳簿	三一
第二節 補助帳簿	三三
第三節 傳票表式	三八
第二章 本店之記入法	四二
第一節 關於株式之記帳	四二
第二節 關於預金之記帳	四九
第三節 關於割引之記帳	五九
第四節 關於貸付之記帳	六四

第五節 關於取立之記帳 六七

第六節 關於支拂之記帳 七〇

第七節 關於現金有高之記帳 七七

第八節 關於手形交換之記帳 七九

第三章 本支店間之記入帳 八六

第一節 總說 八六

第二節 關於本店手形之記帳 八七

第三節 關於支店手形之記帳 九八

第四章 兩支店間之取引記帳 一〇一

第一節 總說 一〇一

第二節 單通告法 一〇一

第三節 複通告法 一〇四

第五章 記入之統括 一〇六

第一編	第一節 總勘定元帳	一〇六
	第二節 日記簿	一二五
	第三節 總勘定元帳差引殘高帳	一二八
第六章	決算	一一九
	第一節 決算之意義	一二九
	第二節 決算之順序	一三〇
	第三節 補助簿之締結	一三一
	第四節 記入之檢定	一三二
第七章	報告書之調製	一三四
	第一節 國立銀行之報告書	一三四
	第二節 私立銀行之報告書	一四〇
附錄	銀行條例及營業報告書式	一四三

銀 行 簿 記

湖南湘鄉 蕭仲祁 編輯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緒論

銀行簿記爲記錄銀行百般取引，整理其會計之方法，全用複記式者也。其貸借原理，仕譯方法（謂區分細目之法），均與商業簿記同。然商業與銀行業有別。商業專係商品賣買，故取引變化之範圍較狹。銀行爲流通金融之機關，其關係之方面極廣，故業務複雜，取引之變化最多。因而勘定科目帳簿組織及記帳法，比之商業簿記，大有異也。

有商業銀行簿記，有農工銀行簿記。是書專論商業銀行之簿記，其關於農工銀行業之會計整理，未有說明。以是等銀行之業務種類性質，與商業銀行不同，故其會計整理不能一

律然其手段方法。實無異樣。故能具商業銀行簿記之知識。以之整理農工銀行。亦不難也。商業銀行之業務。可別爲主業務及從業務。主業務爲銀行生存之必要。一預金、二割引、三貸付、四爲替。預金及爲替。係銀行吸集營業資金之方法。割引及貸付。係放資之手段也。從業務非銀行所必營者。因其便宜及收益。亦與主業務同時行之一。代金取立、二有價證券賣買、三保護預、四兩替。此外有以賣買地金銀及發行兌換券爲銀行業務者。然銀行之發行兌換券。必有特典。銀行之賣買地金銀、恆居少數。又保護預及兩替二事。亦有銀行不營之者。故可以看做普通商業銀行之一般業務者。其數有六。

一預金 二割引 三貸付 四爲替 五代金取立 六有價證券賣買

第二章 簿記法種別

由會計帳簿之組織及其記入之方法。可別簿記爲三種。曰單式簿記。曰複式簿記。曰折衷式簿記。

一單式簿記

單式者。每一取引交換之發生。或貸主。或借主。或金錢商品之收支。僅記其一方。而不記雙

方。僅記取引之結果，而不記借貸之原因。其記入甚簡單。惟適於規模狹小之事業也。

二複式簿記

複式合於學理。爲單式進步之法。每一取引交換發生。必將其原因與結果並記之。其借方合計、與貸方合計常相平均。故檢記帳之正否、發帳簿之誤謬，甚爲便利。惟記帳法稍涉繁雜也。

三折衷式簿記

折衷式補單記式之畧省。複記式之煩。於出納繁雜、規模擴大之事業。整理計算。以此記入法爲第一。銀行簿記實採用折衷式者。然此記法亦不適於事局簡小、業務緩漫之經理。

第二章 複式簿記之沿革及中國現時之簿記

簿記之由來也遠。古今史家說不明確。且無可考之舊記。或謂發於上古印度之培尼恩人。或謂發明於亞刺伯人。或謂希臘及羅馬旺盛之頃。諸種計算皆用之。其起原雖不詳。然徵諸歷史。實至中古伊太利之自由首府培尼斯尼。始有完備之形式。蓋當時講究代數學。複式簿記即由斯學發明。其時東印度之貿易。集於伊太利。他國人民往往就伊太利商家傳

習各種計算法及簿記之術。

自後歐洲學者輩出。此學亦閱幾多變遷。歐洲簿記書著述之鼻祖。十五世紀之末。有伊大利數學家列烏卡斯氏。次於氏者。獨逸之齊若恩氏。英吉利則千五百四十三年。有俾由孤氏。佛國則千六百餘年。有錫摩思氏。

千五百八十九年以後。英國學者商人相繼出書。簿記之面目一新。世人呼爲伊太利派。中古之宗主。至千七百九十六年。英人某氏又新著一書。稱爲英吉利派。大駁擊伊太利派。世謂英吉利派簿記法之初祖。彼此爭論不止。至英國米爾氏出。始斷英派之非。而息兩者之爭。此實複式簿記之勝利。爲斯學歷史上一大光彩也。

由是簿記之進步最著。其原理與應用共臻完備。頃者伊太利又出一新學派。於伊太利高等商業學校教學者。故簿記之起原雖古。而其應用於實地。以保商業社會之秩序。則在十九世紀之初期。近今世界。無有不用伊太利派之複式簿記者。輓近百年之効用可謂大矣。日本記錄會計之方法。從來不備。其方式各異。往往不免錯雜誤謬之弊。明治三年六月。政府爲整理財政。議消却從前發行之紙幣。而布正貨兌換之制。五年十一月。創設銀行事業。

仿北米合衆國制度。定國立銀行條例。大藏省欲使一般銀行用洋式簿記法。聘英人阿禮恩氏充銀行事務教導之任。並使編纂銀行簿記法。即所譯印之銀行簿記精法是也。日本之實用洋式簿記。以是年爲始。明治六年。福澤諭吉譯一書名爲帳合之法。刊行於世。於是採用者漸多。遂至於今日之旺盛。

中國之商用帳簿。其紙粗惡。其文含混。其數字亂雜。無複式之記法。無勘定科目之設。無完全之元帳。比之洋式簿記相去天壤。然又非日本之大福帳制度所可比。無論取引如何複雜。彼以簡便記之。受取者記於上欄。支拂者記於下欄。蓋當伊太利培尼斯之商人發明複式簿記時。彼已如此記錄矣。

使加以改良。未嘗不可應用。蓋其記錄既甚便宜。而中國人之簿記。不拘貸借關係。欲其領會貸借之觀念。亦甚困難。仍其舊慣。則毫無阻格也。

然自來無一定之法規。又無成書。因而習慣亦互歧異。所適用者。唯以各家各戶之沿襲爲據。欲研究之。無由措手。每有爭議。以帳簿爲證據物件。因其錯雜無章。裁判上不免遲延迷惑。實大憾也。頃者農工商部奏定商律有云。

不論貿易大小。必須立流水帳簿。凡銀錢貨物之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應逐日登記。

商人所有一切帳冊及關係貿易往來之信件。應保存十年。以後留否聽便。倘十年內有

意外之燬失情事。則應照第三條報商部存案。照例辦理。

然此數條可謂蛇足。何者。中國雖極小之商店。亦有數種帳簿。每日每月每節每年將收支一一結算。其保存亦非常注意。通常每年以箱貯之。不用者。則數年後燒棄之。必要者。永久保之。皆其固有習慣。無須國家規定者。所應定明者。惟在設精密之規則。區別帳簿之種類。畫一其記錄之法。爲最急也。立法者不察自己之國情。徒模仿外國者。其弊往往如此。

一國之商業帳簿。由種類之區別。取引之大小。而其部數性質名稱。不能無異。固也。然至於其組織。則不可不從一定之法則。中國現時帳簿。各地之習慣有別。各種之行規有別。同一事業。而各家之沿用有別。同一簿冊。而各家之記錄有別。舉其大略。一則日記帳不完備。而營業之歷史不明。二則仕譯帳不設置。而貸借之關係不明。且其畧字草書盛行。檢查亦甚困難。商店帳冊原未易驟言改革。若銀行簿記。官廳簿記。會社簿記。關係國家經濟。至爲重

要不爲規定成式。使之利用。則財政難期整理矣。

第四章 借貸之原理

簿記學上所謂借貸。純係從原理上推出。其主格。其意義。有不可以普通之借貸相例者。茲析言之。

一。借貸之主格。有債之關係者。簿記學上命曰借貸之主格。普通所謂借貸之主格。常限於人名。借主指負債務之人。貸主指有債權之人而已。簿記學上則所包甚廣。凡人名以外一切金錢物品等有價值之物。皆可爲借貸主格。有時非人非物。如利息、割引料、手數料等。僅屬財產增減原因之無形事實。均可與以人格。使爲借貸之主體。

二。借貸之意義。普通之所謂貸借。常以自己爲主。如云我從彼借。我貸於彼。是以自己對於他人之關係。而證明其貸借也。簿記學之用此兩字。則反對之。常以自己爲客。如云彼貸於我。彼從我借。是自己之貸借關係。由對手而表明者也。由此推之。故不論人名或何等之事件。皆可爲借貸之主格。凡有價物件之收入。概謂之借。凡有價物件之支出。概謂之貸。其收入也。或單收入。或收入前所支出者。皆屬於借。其支出也。或單支出。或返却前所收入者。

皆屬於貸。蓋一爲起原之借貸。一爲結果之借貸也。示之如左。

(借) 指銀行收入之時及貸之結果

〔貸之結果指收入前所支出者
即貸之消滅也〕

(貸) 指由銀行支出之時及借之結果

〔借之結果指返却前所收入者
即借之消滅也〕

今試舉一二例以明其理由

一例 預金 銀行收入預金時。對於預主及預金勘定科目。皆屬於借。蓋預主貸之於銀行。而銀行對之有支拂之責任也。其對於預主之借。則爲普通之借。其對於預金勘定科目之借。則係簿記學上所謂收入之借也。及其返却預金時。是爲銀行之支出。其對於預主及預金勘定科目。皆處於貸。此即所謂借之消滅之貸也。蓋銀行既返却預金。則不可不消滅其支拂之責任。因而預主之權利。亦應消滅。其消滅責任與權利之方法。即係於前記帳簿上爲反對之登記。銀行爲消却前日之借。則其預金勘定記於貸方。預主爲消滅自己之權利。則對於以前之貸。而登記於借方。於是兩方借貸之關係消滅。是即所謂